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 年 9 月 10 日
新北檢永 言 115 偵 39519 字第 號

3561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9519 號起訴 1 件(附貼於後)
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9519 號被告王文雄妨害公務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王文雄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論文書，現由本署言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阮卓群 決行